

## 強制處分

## 第一節 概論

## 一、意義與目的

## (一)意義

- 1.在刑事訴訟法上，違反受處分者之意思，而對受處分者予以拘束或對其財產予以妨害之處分，稱之為「強制處分」。
- 2.其態樣一般可區分為「對人之強制處分」與「對物之強制處分」。

## (二)目的

- 1.本來在有罪判決尚未確定以前，不可先限制被告之自由、財產，但為蒐集或調查證據，抑為保全被告，實有必要實施處分。
- 2.然而，強制處分倘係非基於犯罪而實施之訴訟行為，則其實施應予以適當之節制，以符人權之保障。

## 二、分類

## (一)對人之強制處分

- 1.係指強制處分之客體為「人」者，例如：
  - (1)被告之傳喚。
  - (2)被告之詢問通知。
  - (3)被告之拘提。
  - (4)被告之通緝。
  - (5)被告之逮捕。
  - (6)被告之羈押。



2. 搜索如係對人實施者（第 88-1 條第 3 項），亦屬於「對人之強制處分」。
3. 又除被告之外，強制證人到場而為之拘提（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項），亦係「對人之強制處分」。

## (二) 對物之強制處分

1. 係指強制處分之客體為「物」者，例如：
  - (1) 對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
  - (2) 實施扣押。
2. 此外，為調查或保全證據而為之勘驗，性質上亦屬於「對物之強制處分」。

## 第二節 各種強制處分

### 一、傳喚

#### (一) 意義

1. 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於一定日時，到達一定之場所，稱之為「傳喚」。
2. 若被告受傳喚，則有出庭之義務，雖未犯罪亦然。

#### (二) 目的

1. 使被告接受訊問（第 74 條）。
2. 使被告接受審理（第 281 條第 1 項）。
3. 使被告接受刑罰之執行（第 469 條）。

#### (三) 程式

1. 傳喚之機關，在偵查中為「檢察官」，在審判中為「審判長或受命法官」。
2. 傳喚被告，須符合法定之程式，若係不合法之傳喚，則被告自己不負到場之義務。
3. 關於合法之傳喚，其可分為下列三種：

##### (1) 正式傳喚（第 71 條）

- A.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B. 共同被告若不止一人，仍應作成傳票分別予以傳喚，始為合法，如果僅向共同被告中之一人送達傳票，縱令該傳票內載有其他被告之姓名，而其對於未受送達之被告，並不發生合法傳喚之效力（28 上 1747）。



- C. 傳票，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等事項。
- D.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E.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2) 簡易傳喚 ( 口頭傳喚 )

- A.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 第 72 條前段 ) 。
- B. 亦即，對於到場之被告必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始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倘核閱原審筆錄僅有「被告不另傳」字樣，並無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之記載，不能謂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
- C. 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如不到場得命拘提 ( 第 72 條後段 ) 。

#### (3) 對於在監獄、看守所被告之傳喚 ( 第 73 條 )

- A. 傳喚在監獄之被告，應通知該監獄長官。
- B. 傳喚在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看守所長官。

#### (四) 效果

##### 1. 到場之被告

- (1)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之 ( 第 74 條 ) 。
- (2) 立法者為求保障人權，故將此規定為「強制規定」，故傳喚之機關並無裁量權。

##### 2. 不到場之被告

- (1)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第 75 條 ) 。
- (2) 此規定為「任意規定」，故傳喚之機關享有裁量權。



## 二、詢問通知

### (一)意義

1. 司法警察(官)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者，即係「詢問通知」。
2. 其目的，係為協助偵查、使其方便辦理刑事案件起見。

### (二)程式(第 71-1 條)

1.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2. 詢問通知之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
3. 詢問通知之通知書應記載事項，準用第 7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亦即，應記載「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案由」、「應到之日、時、處所」。

### (三)效果

1. 傳票記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第 71 條第 2 項第 4 款)，而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所簽發之詢問通知書，其並無此項文字之記載，是其強制力被立法者所否定。
2. 亦即，人民收到詢問通知書後，若不欲到場，苟非報檢察官核發拘票，不得拘提(第 71-1 條第 1 項)。
3. 換言之，警察機關對於不到場之受詢問通知者，並無權命令拘提，又即使報檢察官核發拘票，但檢察官未必完全依其申請而核發拘票。
4. 然而，受警察機關之詢問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因仍有被拘提之明顯的危險，在此情況下，詢問通知書實具有「間接強制性」。

## 三、拘提

### (一)意義

1. 法院或檢察官命令以強制手段，將被告解至一定場所，稱之為「拘提」。
2. 除對被告外，刑事訴訟法亦許對於證人為拘提(第 175 條第 2 項)。

3.但對少年，即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如強制其到場，則稱為「同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2 條）

## (二)原因

得拘提被告之原因	
第 75 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 <u>拘提</u> 之。
第 76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1. <u>無一定之住所</u> 或居所者。 2.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 <u>逃亡之虞</u> 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 <u>湮滅、偽造、變造證據</u> 或 <u>勾串共犯</u> 或證人之虞者。 4. 所犯為 <u>死刑、無期徒刑</u> 或最輕本刑為 <u>5 年以上</u> 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程式

### 1.拘票之制作（第 77 條第 2 項）

#### (1)拘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B. 案由。
- C. 拘提之理由。
- D. 應解送之處所。

(2)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第 77 條第 3 項準用第 71 條第 3 項）。

(3)拘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第 77 條第 3 項準用第 71 條第 4 項）。

### 2.拘票之聯數（第 79 條）

(1)拘票應備二聯。

(2)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 3.拘票之通數 (第 78 條第 2 項)

- (1)拘票得作數通。
- (2)拘票作數通時，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 (四)執行

### 1.執行機關

- (1)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第 78 條第 1 項)。
- (2)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並無執行拘提之權，只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始可執行拘提。

### 2.執行態樣

- (1)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 81 條)。
- (2)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 82 條)。
- (3)被告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 83 條)。

### 3.執行後之處置 (第 80 條)

- (1)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
- (2)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能執行拘提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 (五)方法與注意事項

### 1.方法

- (1)被告抗拒拘提者，得用強制力拘提之 (第 90 條本文)。
- (2)拘提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第 91 條前段)
- (3)拘提之被告，如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無有錯誤 (第 91 條後段)。

### 2.注意事項

- (1)執行拘提，僅暫時拘束被告自由，目的在於強制被告到案。故不可因執行拘提，而害及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 89 條)。



(2)使用強制力拘提被告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 90 條但書）。

(六)效果（第 93 條）

106.04.26  
修正公布條文

-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 2.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 3.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沒有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01-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 4.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註：所稱深夜，指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

## 四、通緝

### (一)意義

- 1.法院或檢察官通知其他機關將逃亡或藏匿之被告予以拘提或逕行逮捕之命令，稱之為「通緝」。
- 2.被告一旦被通緝後，即可不必使用拘票而予以逮捕，且不限於由該管轄區域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 3.亦即，各處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如發覺被通緝之被告，得以拘票拘提或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 (二)原因

- 1.所稱「藏匿」，必須有藏匿之事實，始可通緝。
- 2.若被告僅有藏匿之虞者，雖可作為拘提之理由，但非通緝被告之理由。
- 3.倘被告藏匿，則傳喚必不到，又無從拘提，自得命為通緝。
- 4.而被告被通緝後，即成為「通緝犯」。



(三)程式

1.通緝書 (第 85 條)

- (1)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 (2)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A.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B.被訴之事實。
  - C.通緝之理由。
  - D.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E.應解送之處所。
- (3)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2.方法 (第 86 條)

- (1)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
- (2)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四)效力

通緝之效力	
拘提或逕行逮捕	依第 87 條規定： 1.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u>拘提</u> 被告或 <u>逕行逮捕</u> 之。 2. 利害關係人，得 <u>逕行逮捕</u> 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解送與訊問	依第 91 條、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 1. 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 <u>解送</u> 指定之處所。 2. 如 24 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 <u>先行解送</u> 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無有錯誤。 3.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逮捕到場者，應 <u>即時訊問</u> 。
聲請法院羈押	依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 <u>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u> ，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106.04.26 公布條文】